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调查并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董事杨恒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被留置调查。公司亦收到杨恒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恒坤先生在公司不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恒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恒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会受到上述事项影响。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